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606

＊傳真：(04)22542611

＊電子信箱：law66666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　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　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1.aspx?Mid1=387310000A

　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（三）商業：指批發及零售業。

＊統計單位：區、個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　（一）按行政區域別列示。

　 （二）調解委員會組織人數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行業、服務公職、委員年資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，依據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造報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資料彙整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＊表號：30293-03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